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六一三六七七八

傳真：編輯部二六一三六七七八

傳真：編輯機二六一三六七七八

傳真：編輯機二六一三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〇三二一一一〇

廣告：代理書法之在世國際國變國際

雙榜：親不來本了新將政一爲我諒的

共三冊

第一冊

最高黨：收新採便以要，查詢如

雙：訂購傳真劃撥戶名：

地址：

網址：

E-mail：

配合法院法織組院公議評判裁正修開
司法院完成閱覽評議意見規則草案
訴訟代理人等得以傳真或電話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規定：裁判確定後，案件之當事人等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於日前完成「閱覽評議意見規則草案」初稿，共十四條；並即發函全國各審級法院派代表於二月十二日至司法院開會表示意見。

原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分別規定「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及「該案確定判決後三年內應嚴守秘密」，然爲順應外界監督司法之強烈要求，並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兼顧法官之安全，維護純淨之審判空間與保守業務機密等各項因素之考量，在研修過程中，幾經折衝，終於修正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爲「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及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爲「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即將原僅規定「判決之評議，修正擴充及於「裁定」。也就是不論判決或裁定，嚴守評議意見秘密之義務，換言之，於裁判確定後，已無所謂秘密可言。復增列同條第二項「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曾爲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以滿足人民監督司法之要求，並兼顧維護法官純淨之審判空間與應有之權益。

基於此項修正，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亦完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修正草案，將原條文規定：「裁判書原則上應記載裁判之主文及理由，但得僅記載主文，其理由於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對於裁判全部或一部不上訴，且無須表明理由者。二、當事人就主張或爭執之事項，已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表示無異議者。三、當事人就主張或爭執之事項，已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自認者。四、當事人就主張或爭執之事項，已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爲不利益之陳述者。五、當事人就主張或爭執之事項，已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爲有利益之陳述，而他造對其陳述，已爲同一之陳述者。六、當事人就自己曾經涉訟之案（事）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就曾被委任、選任或指定辦理之案（事）件，曾爲輔佐人就得聲請之案（事）件，始得聲請。

二、電話或傳眞聲請：限於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聲請書之製作及提出：聲請人應依一定格式填具聲請書，提出於法院收發室。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如非以電話或傳眞聲請者，可另提出於律師閱卷室。

四、收受聲請書後之處理：收發室或律師閱卷室收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股書記官。書記官應即指定閱覽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指定之日期，自收受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如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書已記載預定來院閱覽時間者，除有特殊情形另定時間通知外，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

五、閱覽日前之準備：承辦股書記官應於指定閱覽日期前，備妥評議簿。如有不能交閱情事者，應於聲請書上註明原因，並指定閱覽時間，立即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六、閱覽當日之處理：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閱覽當日領取評議簿供聲請人閱覽。聲請人如請求另以電話約定當日閱覽之時間者，應以電話通知其到院閱覽時間，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聲請人應於指定閱覽之日期、時間到院閱覽。聲請人閱覽時，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全程在場。

七、評議簿之閱覽：閱覽評議簿時，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不得將評議簿攜出閱覽室，並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拆散、抽取、圈點、污損評議簿。閱畢後應即將評議簿交還閱卷室承辦人員。

八、閱覽完畢之處理：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閱覽完畢後，將評議簿送還承辦股書記官。聲請人當日未到院閱覽者，亦同。

據司法院主辦是項業務單位表示，上述內容僅係初步草案，還須經過廣泛討論，務求周延可行，期盼各方多多表示高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
初任者均得自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本刊訊】考試院與行政院上（一）月間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四、七、十及十九條，其中第三條、第七條係有關公務員請假、休假之規定，其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周休二日之實施，縮短事假七日爲五日；明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等等，茲將該二條修正條文刊登如後：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同居者爲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爲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司法院士管會報第八十四次會議
指示加速研議公布簡化裁判書類方案等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四次會議，於一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我們要確實設法減輕法官們的工作負擔，其中如何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之問題，請民、刑事廳於邀集第一、二、三審法官開會討論，研擬完成之「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儘速公布有可採行共識之部分，俾使法官可據此減少簡化其工作。此外，法官們若有其他建議方案或修法意見，亦請民、刑事廳另行開會或組成小組詳加研議。

㈡我們對書記官等行政人員的關心與爲其爭取權益的過程，也應讓書記官等行政人員知曉，請各廳處室於適當時機有所說明或提供報導資料。

就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問題，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儘速先將已獲得共識之部分、法定抵押權等，從問題的發現，到重點分析，篇篇精彩。

㈢請民事廳重新檢討有關庭長事後研閱實任法官裁判書之相關法令規定，俾使約一百四十位庭長得集中心力於合議與指導。

㈣由於目前之司法人力資源有限，且羈押權改由法院行使三年以來並未發生窒礙之處，因此就搜索權之行使（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權之相關條文已於今（九十）年一月三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院研討之結果現階段較傾向暫不引進外國之預審法官（偵察法官）制度。惟此乃屬政策決定問題，刑事廳可再多加研究。亦請學者提供意見與相關資料；並請刑事廳多與檢察官與學者溝通，使其瞭解我們的考量，以避免不諒解與不信任。

㈤利用電子儀器遠端雙向訊問是否須先修法才能進行之問題，請刑事廳於農曆新年後與法務部討論協商。

㈥繫爭案件究屬公法上爭議抑或私法上爭議之問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擬便民之解決方案，不應讓人民承擔法學上爭議造成之不利後果。

㈦高雄地院現有空間之使用已呈飽和狀態，無法再予擴建，然高雄縣（市）正快速發展中，請司法行政廳先就增設高雄地院分院及其設立地點等相關事宜進行評估與規劃。

㈧請司法行政廳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表列席參與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擬工作，提供意見。

㈨大法官書記處與會計處了解問題癥結所在後，請大法官相關預算如何編列與使用之問題，研擬可行之處理方案。

㈩參事室擬舉辦司法周刊（十二期）贈閱活動，以增加法曹學界間之互動，立意良好。然若想使外界願意主動訂閱司法周刊，必須讓司法周刊的報導內容更爲豐富，並具有預報功能，使外界有機會事先提供意見或是預作準備，而報導內容之豐穎與報導時機之拿捏則須各廳處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例如：高等法院已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民、刑事廳將邀集第一、二、三審法官開會討論一事，何時適宜作一報導。）請各廳處室商提供電子文字檔，以便資訊管理處能於書籍寄發時將其內容同步上網，方便法官查詢。

(十一)有關部分法院請求得繼續聘用工讀生以協助清理強制執行積案之問題，由於先前各法院聘用之臨時工讀生並未全數派在民事執行處，在今年增加各法院行政人員員額後，應可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在增加行政人員之後，部份強制執行案件量龐大的法院若仍有困難，確須繼續聘用工讀生協助的話，請再告知臺灣高等法院與本院會計處請求協助。

(十二)在相關籌備同仁的費心思量下，本屆司法節之慶祝方式較爲生動與有意義，然新聞媒體並未多加報導，因而未能藉此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實屬可惜。有關「高風亮節法官」與「傑出優良法官」部份，由於沒有明顯的新聞時間性，請公共關係室促請傳播媒體有機會時多多加以報導，俾讓民衆也能瞭解司法界的偶像。

中華國會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695-3